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200001

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1502012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張芸翎

電話：02-23618577#254

電子信箱：cyunling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5年8月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辦「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——以2025年(令和7年)修法為中心」專題演講，請轉知貴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同仁及貴校教授、法律系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專題演講邀請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講授「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——以2025年(令和7年)修法為中心」，訂於115年8月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假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行，隨函檢附計畫綱要供參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課前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填寫電子郵件，並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，若報名者因故未便出席，請事先向本院承辦人請假。
- 三、旨揭演講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/zh-tw/bookingevent/show/2346>)，請於115年7月27日前完成報名，律師及學界之名額上限分別為15人、10人，分為正取及候補，將依報名順序受理。
- 四、本次專題演講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簽到表覈實計算。

正本：各地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

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高金枝**



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專題演講

「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——以 2025 年（令和 7 年）修法為中心」計畫綱要

壹、目的

按數位科技之發展，犯罪型態與證據形式隨之丕變，傳統刑事訴訟法以有形證物為規範預設之架構，於雲端儲存、通訊加密、跨境伺服器等情形，已難因應數位證據取得之需求，如何賦予司法機關有效之法律手段，同時保全人民基本權利，乃當代刑事程序法學之核心課題。

日本為回應此一課題，於 2025 年（令和 7 年）修正刑事訴訟法，新設「電磁紀錄提供命令」制度，賦予偵查機關於特定要件下，得直接命令電信業者、平台服務商等第三方主體提供電磁紀錄，毋庸依賴傳統搜索、扣押程序。本專題演講為法律與政策提供堅實的理論基礎，透過外國學者之介紹與國內審檢辯學之意見交流，俾利未來刑事司法制度參考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司法院
- 二、舉辦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
- 三、舉辦地點：司法院三樓大禮堂(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3 樓)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專題演講開放各級法院、法務部暨所屬檢察署、律師及學界報名參加，名額分配如下：

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
各級法院之同仁(庭長、法官優先錄取，如有剩餘名額再行分配予法院同仁)	40 人
法務部暨所屬檢察署同仁(檢察官優先錄取，如有剩餘名額再行分配檢察署同仁)	15 人
律師	15 人
學界人士(包括法律系學生)	10 人
合計	80 人

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專題演講「論電磁紀錄提供
命令——以 2025 年（令和 7 年）修法為中心」

議程表

時 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司法院

時 間	主 題
14:00~14:30	報到
14:30~14:40	司法院李欽任副秘書長致詞
14:40~16:40	主 題：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——以 2025 年 （令和 7 年）修法為中心(電磁的記 錄提供命令について—2025 年（令 和 7 年）法改正を中心に—) 主講人：綠大輔教授(日本一橋大學) 即時口譯：顏榕副教授(國立臺北大學)
16:40~17:00	問答暨綜合討論 主持人：許辰舟廳長(司法院刑事廳) 主講人：綠大輔教授(日本一橋大學) 與談人：顏榕副教授(國立臺北大學)
17:00	散會